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2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9年2月4日)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第254號法律公告)

憑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6B條作出的本命令,《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該規例")附表1現予修訂,以反映截至2007年年底各有關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其管制的戰略物品清單所採納的最新修改。是次修訂亦包括一些文本及編輯上的改動,使該附表的語意更為清晰。

2. 根據該條例第6B條,立法會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本命令,只可將之廢除。本命令只可在立法會可行使廢除權的期限屆滿後,於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該規例關乎對進口、出口和轉運戰略物品,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對過境戰略物品實施的許可證管制。該附表列出受此項管制的戰略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這是根據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有關公約所採納的清單而擬定。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約每兩年檢討該附表一次,並參照相關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及公約所採納的最新管制品清單就該附表作出修訂,對上一次的修訂在2006年年中完成。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8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506/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8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 》(第255號法律公告)

5. 本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39F(1)條作出，藉以認可一種名為雄獅"酒精計500"酒精測試儀("酒精計500")的設備為預檢設備，用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並將一種名為"愛高確3020"酒精測試儀("愛高確3020")的檢查設備從《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 》(第374章，附屬法例S)("主體公告")中刪去，令該設備不再是用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認可檢查設備。主體公告的名稱亦經修訂，加入預檢設備，以反映其內容。

6. 本公告將於2009年2月9日起實施。

7. 據政府當局所述，警方曾進行招標以便挑選預檢設備。"酒精計500"於2004年1月獲英國內政部批准供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警方用以進行呼氣測試。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曾對"酒精計500"進行準確度及可靠性測試，並確定如呼氣中的酒精濃度在儀器的量度範圍內，儀器在招標的規格下操作良好。廠方對此儀器的設定，是在達到預設的酒精水平(即每100毫升呼氣中含20微克酒精)時會發出訊號。其準確度為±10%內。警務處處長已認可"酒精計500"為預檢設備。

8. 警務處處長回應本部查詢時表示，在港代警方購買"愛高確3020"的代理商於2001年停業。為確保所有檢控案件的完整性(包括校準"愛高確3020"並在法庭上就其準確性作證)，警方在2001年年中停止使用"愛高確3020"作為主體公告所訂的認可檢查設備。

9.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18日就《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時，以及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條例草案期間，曾討論引入新預檢設備以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一事。委員普遍對新預檢設備的誤差率及可靠性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支持引入新設備，以減少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時對司機造成的不便，但認為不應僅因司機透過預檢設備提供的呼氣樣本顯示其體內含有酒精，而不論酒精濃度水平高低，均要求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建議校準預檢設備，當感應到呼氣中的酒精濃度達每100毫升呼氣含20微克酒精或以上水平時發出信號。將酒精濃度校準在這個水平的原由，是這個水平已接近現行的訂明限度(即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而且確實可成為警方合理地懷疑司機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的基礎，從而可要求他接受檢查呼氣測試。

10. 議員可參閱香港警務處於2008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M(1/08) in CP/T 135/6),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2008年第23號)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56號法律公
告)**

11. 本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2008年第23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 指定2009年2月9日為修訂條例(第1部及第4、5(1)、46、47及65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根據修訂條例第2(2)條, 第1部及第4、5(1)、46、47及65條已於2008年7月4日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12. 修訂條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該條例")、《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B)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以 ——

- (a) 加長該條例第36條所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監禁期;
- (b) 提高該條例第39、39A、39B及39C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該等罪行涉及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未能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和未能提供呼氣樣本以供分析, 或未能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同時給予警務人員一項一般權力, 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c) 為施行該條例新增的第39B(1)(a)條而引入預檢設備;
- (d) 規定某些干犯交通罪行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e) 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
- (f) 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署長對以下事宜作出的某些決定, 訂定條文: 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 或取消該等執照; 及
- (g) 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13. 立法會於2008年6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前, 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948/07-08號文件), 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當局亦無就上文所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8年12月9日